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上訴字第1779號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蕭于勝

指定辯護人 呂承育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侵訴字第34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01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經查：原審判決後，被告並未提起上訴，檢察官則僅對原判決各罪之量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79、101頁），是本件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科刑部分，本案犯罪事實、所犯法條及論罪部分之認定，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論罪。
-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一)被告為告訴人乙○、甲○（真實姓名均詳卷）住家社區大樓之○○○，與告訴人2人並無私交或恩怨，被告卻利用職務之便，對社區住戶即乙○施以本案犯行，手段實屬惡劣。(二)被告雖於原審審理時坦承犯行，但其於警詢及偵查中均狡辯否認，直至鑑定結果認乙○生殖器

01 上有被告之DNA後，被告為求輕判，才於原審坦承犯行，其
02 犯後態度實難認良好。(三)乙○未來尚需長期輔導和諮商，身
03 心復原之路遙遙無期；且甲○身為告訴人乙○之母，思及本
04 案不僅心痛且憤恨難平，更苛責自己未能保護乙○而同受痛
05 苦，未來亦需持續諮商輔導，被告之犯行造成告訴人2人之
06 家庭陷入巨大痛苦。(四)被告迄今未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
07 亦未獲得渠等諒解，原審之量刑及定應執行刑均有過輕等
08 語。

09 三、維持原判決之理由：

10 (一)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11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明
12 顯違背罪刑相當原則，不得遽指為違法；上級法院對於下級
13 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經查，原審判決審酌被
14 告原擔任乙○所居住大樓之○○，不思尊重乙○身體自主
15 權，違反乙○意願對乙○為前揭強制猥褻、強制性交犯行，
16 影響乙○身心發展，乙○因此罹患創傷後壓力症（注意力渙
17 散、情緒焦躁、睡眠障礙、情緒失調、學業下滑、社交互動
18 退縮、自我形象認知失調等壓力相關症狀，有國立成功大學
19 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可參）、焦慮狀態、適應障礙
20 （有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可參），造成乙
21 ○莫大精神上痛苦，且因告訴人表示無意願調解，被告尚未
22 與告訴人成立民事上和解，實屬可議。惟念及被告除104年
23 間贓物案遭判處拘役25日外，無其他前科，於原審審理時已
24 坦承犯行，節省司法資源，暨考量被告犯罪手段、犯罪情
25 節、被告之智識、家庭（被告母親罹患右眼視網膜剝術後、
26 左眼玻璃體出血，有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診斷證
27 明書，原審卷第203頁）、經濟生活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所
28 犯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猥褻罪共11罪之部分，各處有期
29 徒刑9月，就被告所犯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性交罪部
30 分，處有期徒刑4年，並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年。是原
31 審已詳就與刑法第57條各款量刑相關因子，基於行為責任原

01 則，而為整體之評價及綜合之考量，始為量刑，經整體觀
02 察，原審判決之量刑尚屬妥適，並無逾越法定範圍或有偏執
03 一端或失之過重、過輕等不當情形，定刑亦屬允當，且與公
04 平原則、罪責原則、比例原則等均無違背，自應予維持。

05 (二)檢察官雖以前揭理由提起上訴，惟查，上訴意旨所指被告利
06 用擔任告訴人2人住家社區大樓○○○之便，對乙○為本案
07 犯行，手段惡劣，且被告於原審審理時始坦承犯行，又被告
08 所為對乙○造成之痛苦甚鉅，復未能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
09 或獲得渠等原諒等節，均經原審於量刑時俱予審酌，檢察官
10 提起上訴，並未提出與原判決不同之量刑事項，僅執前詞指
11 摘原判決量刑及定執行刑過輕，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楊尉汶提起公訴，檢察官蘇榮照提起上訴，檢察官
14 曾昭愷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6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

17 法官 蕭于哲

18 法官 吳書嫻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21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高曉涵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21條

27 （強制性交罪）

28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
29 而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

02 （強制猥褻罪）

03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
04 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06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
07 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
08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09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